

訴 願 人 ○○基金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186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9 日因贈與登記取得之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地下○○層、地下○○層之○○、○○號○○樓、○○號○○樓及○○號地下○○層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核定○○號地下○○層房屋面積中 478.3 平方公尺部分，○○號地下○○層房屋面積中 338.3 平方公尺免徵房屋稅外，其餘房屋面積均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4 日申請減免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經該分處以本府社會局核發許可訴願人設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名稱為財團法人○○，其許可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8 日為由，以 100 年 11 月 1 日
北市

稽北投乙字第 10031869200 號函（該函文號誤植為 10031567600 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2164100 號函更正在案），核定系爭房屋自 100 年 9 月起

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免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216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北投分處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1869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